

山东省教育厅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教育厅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省委网信办《关于组织参加网络精品征集评选展播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网信管理部门：

为发挥正能量激励人、鼓舞人、引领人的重要作用，在网络空间凝聚起奋斗“十四五”、奋进新征程的精神力量，现将省委网信办《关于组织参加网络精品征集评选展播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发动师生以个人或集体名义直接创作申报，并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优秀作品遴选和进行组织推荐申报。

山东省教育厅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教育厅科技处（代章）

2021年7月2日

中共山东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组织参加网络精品征集 评选展播活动的通知

省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党委网信办，有关媒体、平台：

由中央网信办主办的中国正能量 2021“五个一百”网络精品征集评选展播活动已于 6 月 25 日正式启动。本届评选活动以“奋斗的人民，奋进的中国”为主题，面向全网征集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涌现的“网络正能量榜样”，创作的“网络正能量文字”“网络正能量图片”“网络正能量动漫音视频作品”及推出的“网络正能量专题活动”（具体方案见附件 2）。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以此次“五个一百”网络精品征集评选展播活动为契机，认真研究活动方案精神，精心组织、广泛动员，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脱贫攻坚、抗疫成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重大主题，大力推荐我省各条战线的优秀正能量作品、专题活动和榜样，充分发挥正能量激励人、鼓舞人、引领人的重要作用，网聚正能量，构建同心圆，在网络空间凝聚起奋斗“十四五”、奋进新征程的强大精神力量。

一、征集时间

即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二、参评方式

以自主申报或组织推荐方式，在央视网专题页面注册后申

报。(<https://news.cctv.com/special/2021wgyb>)

个人或集体自主申报的，5个项目总申报量不超过5件。

组织推荐申报的，5个项目申报数量均**不设上限**，需将系统生成的推荐表下载打印，盖章后拍照或扫描上传。

三、工作要求

1.各省直（部门）单位积极发动本系统申报；各市党委网信办要积极发动属地网络新闻媒体、融媒体中心及其各移动端等具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以及互联网内容创作传播类企业、网络名人等积极申报，总参选数不少于200个（不包括属地省重点新闻网站）；大众网、齐鲁网各项均应参选，总数不少于100个；其他省重点新闻网站参选总数不少于50个。

2.省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党委网信办，省重点新闻网站将申报情况汇总表经分管领导确认、盖章后，7月21日12:00前，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反馈至我办。

3.鼓励各申报主体同时申报“2021年山东网络正能量作品评选”等活动，申报网址（<http://ZNL.e23.cn>），获奖作品将颁发证书和展播，并由省委网信办直接推荐到中央网信办参评“五个一百”网络精品征集评选展播活动。

联系人：李 想 18853193955 黄宇飞 18396765403

传 真：0531-59622064

电子邮箱：sdwxxpc@shandong.cn

附件：1.中国正能量2021“五个一百”网络精品征集评选展

播活动参选汇总表

2.中国正能量 2021“五个一百”网络精品征集评选展
播活动方案



附件 1

中国正能量 2021 “五个一百” 网络精品 征集评选展播活动参选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时间：

序号	参评类别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报送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 2

中国正能量 2021“五个一百”网络精品 征集评选展播活动方案

一、活动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和“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用得好是真本事”重要指示精神，聚焦百年大庆这条主线，立足新的历史方位，展现全媒体时代新特点，强化全网参与、全民共享，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脱贫攻坚、抗疫成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重大主题，征集遴选展播一批网民认可、社会认同、影响广泛的网络正能量作品、网络正能量活动、网络正能量榜样等，充分发挥正能量激励人、鼓舞人、引领人的重要作用，网聚正能量，构建同心圆，在网络空间凝聚起奋斗“十四五”、奋进新征程的强大精神力量。

二、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中央网信办

承办单位：中央网信办网络传播局、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央视网

协办单位：人民网、新华网、中国经济网、光明网、中国日报网、中国新闻网、中国青年网、环球网，主要商业网站平台

技术支持：电子科技大学

三、活动主题

奋斗的人民，奋进的中国

四、参评范围

2020年5月至2021年7月期间，涌现的“网络正能量榜样”，创作的“网络正能量文字”“网络正能量图片”“网络正能量动漫音视频作品”及推出的“网络正能量专题活动”。

五、评选项目

百名网络正能量榜样、百篇网络正能量文字、百幅网络正能量图片、百部网络正能量动漫音视频作品和百项网络正能量专题活动。参评作品和活动须为原创，无版权纠纷。

（一）百名网络正能量榜样

网络正能量榜样评选对象为活跃在网络空间，积极传播正能量，且在网产生广泛影响的个人、集体、账号和平台；在重大任务、重大活动、重要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网民认可度高，发挥价值引领作用的个人、集体、账号和平台。具体包括网络正能量内容创作者（含账号）、网络正能量传播者（含账号和平台）以及活跃在网络空间的正能量公众人物。

（二）百篇网络正能量文字

网络正能量文字评选对象为在网上重大主题宣传、热点舆论引导和正能量传播中，主动弘扬主流价值，产生巨大网络影响，获得普遍好评的网络文字作品。具体包括网络评论、网络报道、网络纪实、网言网语等。

（三）百幅网络正能量图片

网络正能量图片评选对象为主题鲜明、感染力强、传播力广，充分体现时代特色，思想内涵深刻的图片作品。具体包括

新闻摄影图片、静态创意图片、动态创意图片。

（四）百部网络正能量动漫音视频作品

网络正能量动漫音视频作品评选对象为创意新颖、语态生动，艺术表现力强，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在广大网民中产生强烈共鸣和正面影响的动漫类、音视频类、影视类等作品。具体包括动漫、音频、短视频、影视剧等类型。

（五）百项网络正能量专题活动

网络正能量专题活动评选对象为在重大主题、重大活动、重大事件、热点问题、突发事件宣传引导中，制作推出的参与度高、互动性强，产生广泛积极影响的网络专题专栏或组织开展的网络活动。具体包括网络专题、网络专栏和网络活动等。

六、评选申报

评选申报采用自主申报和组织推荐两种方式进行。

（一）自主申报。个人或集体可登录评选系统进行自主申报。网络正能量榜样或网络正能量作品（含文字、图片、动漫音视频、专题活动）涉及3人及以上的，按集体方式申报。个人或集体总申报数量不超过5件。

（二）组织推荐。中央和国家机关、省级网信办、中央新闻网站、中央新闻单位新媒体部门、主要商业网站平台等具备组织推荐资格，所推荐榜样或作品按优先顺序排列。组织推荐的榜样或作品也需要通过征集评选系统完成申报。

七、评选安排

1.活动启动（6月25日）。在全网开通中国正能量2021“五个一百”网络精品征集评选展播活动申报入口。

2.评选征集（6月25日至7月31日）。采取自主申报和组织推荐两种方式开展在线征集。

3.初评环节（8月1日至8月31日）。初评委员会参考网络传播力情况和组织推荐情况进行线上评选，选出每个单项1500个，形成复评名单，提交复评委员会。

4.复评环节（9月8日至10月8日）。复评委员会依据评选标准和流程，确定每项300个候选的终评名单。

5.网络展示和投票（10月16日至10月25日）。在网上集中展示入围作品，加强网上投票动员和宣传。网络投票结果将作为终评委员会评审的参考。

6.终评环节（10月26日至11月25日）。终评委员会综合网络传播数据、网络投票结果以及复评情况，依据评选标准，每个项目选出100个。对获奖作品进行网上集中展播，对优秀正能量代表和优质正能量内容进行再宣传再传播。

7.网络盛典（12月）。以中央网信办名义对外发布评选结果，开展精品作品与榜样先进的二次包装和碎片化传播。举行中国正能量2021“五个一百”网络精品征集评选展播活动发布，激励网络正能量生产和传播。